

附件 1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函谷关镇 X052 至梨湾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灵宝市函谷关镇 X052 至梨湾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454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6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